

光山县人民法院 光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光法发〔2023〕4号

光山县人民法院 光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入开展 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不断完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机制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解纷渠道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》《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‘总对总’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诉调对接工作，高效化解劳动人事争议，在最高人民法院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总体框架下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光山县人民法院与光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依法、

便民、自愿原则的指导下，组织协调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诉调对接工作，形成互相联系、相互配合、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机制。

二、调解范围

主要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等纠纷。

三、诉调对接方式

光山县人民法院积极与光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作，建立“点对点”诉调对接联系，推动劳动人事争议线上调解工作落地见效。光山县人民法院负责本辖区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统筹推进。光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立管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，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日常管理制度，并与光山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，指导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，组织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。

四、对接流程

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后，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调解组织委派、委托调解案件；调解组织及调解员，接受委派、委托，开展调解工作；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，并告知委派、委托人民法院。当事人也可以直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向调解组织提交申请，调解组织接受法院委派，委托调解或自行调解成功的案件，调解员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或上传调解协议，鼓励双方当事人自动履行。确有必要的，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在

线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，并由人民法院在线进行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。调解组织自主接受当事人申请受理的案件，经过调解组织调解后需要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，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应予以配合，经审核后出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。未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立案。

五、试行日期

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